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9-1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禄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0452公顷,其中农用地0.0049公顷(坑塘水面0.0049公顷),未利用地0.040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

〔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 1-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杨和镇禄堂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0.045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禄堂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04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49 公顷（坑塘水面 0.0049 公顷）、建设用地 0 公顷、未利用地 0.0403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其中地块一有 0.0452 公顷，按照 2022 年 9 月 26 日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的征地协议，征地补偿标准为：97.3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046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978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9-2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对川村对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3.2570公顷，其中农用地3.0910公顷（水田0.5283公顷、乔木林地0.8272公顷、其他草地1.0512公顷、农村道路0.0339公顷、坑塘水面0.0035公顷、沟渠0.6469公顷），未利用地0.1660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杨和镇对川村对二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3.2570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对川村对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3.2570 公顷，其中农用地 3.0910 公顷（水田 0.5283 公顷、乔木林地 0.8272 公顷、其他草地 1.0512 公顷、农村道路 0.0339 公顷、坑塘水面 0.0035 公顷、沟渠 0.6469 公顷），未利用地 0.1660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其中地块二有 3.2570 公顷，按照 2006 年 9 月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的征地协议，征地补偿标准为：水田、鱼塘 22.5 万/公顷、山地 13.5 万/亩。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3257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140.0510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9-3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独岗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2.7841公顷，其中农用地12.7841公顷（水田3.4809公顷、果园1.5549公顷、其他园地0.0962公顷、其他草地0.0834公顷、农村道路0.2114公顷、坑塘水面5.9879公顷、可调整坑塘水面0.0125公顷、沟渠1.356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杨和镇独岗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12.784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独岗经济联合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2.784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2.7841 公顷（水田 3.4809 公顷、果园 1.5549 公顷、其他园地 0.0962 公顷、其他草地 0.0834 公顷、农村道路 0.2114 公顷、坑塘水面 5.9879 公顷、可调整坑塘水面 0.0125 公顷、沟渠 1.3569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其中地块二有 12.7841 公顷，按照 2014 年 4 月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国土城建和水务局的征地协议，征地补偿标准为：4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1.2785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549.755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9-4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二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9874公顷，其中农用地0.9874公顷（水田0.0012公顷、乔木林地0.8384公顷、其他林地0.1471公顷、坑塘水面0.000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杨和镇古二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0.9874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二经济联合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0.9874 公顷，其中农用地 0.9874 公顷（水田 0.0012 公顷、乔木林地 0.8384 公顷、其他林地 0.1471 公顷、坑塘水面 0.0007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其中地块二有 0.9874 公顷，按照 2019 年 6 月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的征地协议，征地补偿标准为：82.969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0988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42.484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9-5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一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6.3855公顷，其中农用地6.3855公顷（水田1.4176公顷、其他园地0.7448公顷、乔木林地0.4902公顷、农村道路0.1970公顷、坑塘水面3.4284公顷、沟渠0.0497公顷、设施农用地0.0578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杨和镇古一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 6.3855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古一经济联合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6.3855 公顷，其中农用地 6.3855 公顷（水田 1.4176 公顷、其他园地 0.7448 公顷、乔木林地 0.4902 公顷、农村道路 0.1970 公顷、坑塘水面 3.4284 公顷、沟渠 0.0497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578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其中地块二有 6.3855 公顷，按照 2019 年 9 月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建设房产所的征地协议，征地补偿标准为：68.233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6386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274.598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9-6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经济联合总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0.0852公顷，其中农用地10.0852公顷（水田9.4330公顷、水浇地0.4454公顷、果园0.0196公顷、乔木林地0.0038公顷、其他草地0.0640公顷、农村道路0.0961公顷、沟渠0.0233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杨和镇经济联合总社的集体土地 10.0852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经济联合总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10.0852 公顷，其中农用地 10.0852 公顷（水田 9.4330 公顷、水浇地 0.4454 公顷、果园 0.0196 公顷、乔木林地 0.0038 公顷、其他草地 0.0640 公顷、农村道路 0.0961 公顷、沟渠 0.0233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其中地块二有 10.0852 公顷，按照 2021 年 5 月与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人民政府的征地协议，征地补偿标准为：97.35 万元/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1.0086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433.698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佛自然资明听告字〔2022〕19-7号

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圆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5.2521公顷，其中农用地5.0314公顷（水田3.3979公顷、水浇地0.1722公顷、旱地0.7594公顷、乔木林地0.0510公顷、其他林地0.0171公顷、其他草地0.4571公顷、农村道路0.0084公顷、坑塘水面0.1149公顷、沟渠0.0534公顷），未利用地0.220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

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地址：高明区荷城街道竹园路19号，邮编：528500，联系电话：0757-8888205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13日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附件 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经济发展需要，为实施城镇规划，区政府拟征收杨和镇圆岗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5.2521 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及区政府有关规定，拟订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佛山市高明区杨和镇圆岗股份经济合作社。

二、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面积为 5.2521 公顷，其中农用地 5.0314 公顷（水田 3.3979 公顷、水浇地 0.1722 公顷、旱地 0.7594 公顷、乔木林地 0.0510 公顷、其他林地 0.0171 公顷、其他草地 0.4571 公顷、农村道路 0.0084 公顷、坑塘水面 0.1149 公顷、沟渠 0.0534 公顷），未利用地 0.2207 公顷。

三、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其中地块二有 5.2521 公顷，按照 2003 年 5 月与人和镇国土房产管理所的征地协议，征地补偿标准为：鱼塘每亩 22.5 万/公顷、水田每亩 22.5 万/公顷、岗地 13.5 万/公顷。

四、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区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留用地安置。留用地按实际征地面积 10% 比例安排，应留地面积 0.5253 公顷，拟采用折算货币方式进行补偿，补偿标准为 430 万元/公顷，留用地折算货币总额 225.879 万元。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7 月 13 日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三和路西延至机场通道 项目(一期)用地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佛山市高明区三和路西延至机场通道项目（一期）用地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佛山市高明区三和路西延至机场通道项目（一期）用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征地社保费补贴对象：佛山市高明区三和路西延至机场通道项目（一期）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土地股份制经济。

三、征地社保费筹集。征地面积 0.6780 亩，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综合区片地价的 18%的比例计提，需计提费 0.7969 万元。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9 日

关于佛山市高明区三和路西延至机场通道项目

(一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佛山市高明区三和路西延至机场通道项目(一期)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佛山市高明区三和路西延至机场通道项目(一期)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对象人数。佛山市高明区三和路西延至机场通道项目(一期)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170人,具体名单经村民(股东)大会或村民(股东)代表大会讨论,由村委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所在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103.74元，缴费年限为15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15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3174444元。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佛山市高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9月10日